（定稿）

**政府采购项目**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全一册）**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ITC-202220385G**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  **医用织物洗涤及医用织物智能化综合服务项目** |
| **采 购 人：** |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盖章）** |
| **采购代理：** |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

二○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5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13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1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44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医用织物洗涤及医用织物智能化综合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8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220385G

项目名称：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医用织物洗涤及医用织物智能化综合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7400000

最高限价（元）： 7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医用织物洗涤及医用织物智能化综合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7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四部分项目要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双方同意，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6日至2022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8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3、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成功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本项目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http://www.nbzfcg.cn。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地 址：宁波市兴宁路5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87018820

    质疑联系人：财务

    质疑联系方式：18358200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

    传 真：0574-87323935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涛、陈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22846

    质疑联系人：仇欣毅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585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 ：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发布日期：2022年12月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 1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
| 2 | 采购代理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3 | 合同名称：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医用织物洗涤及医用织物智能化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
| 4 | 其他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 ★5 | 投标报价：报价中包含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要求”中要求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采购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6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7 | 资格标准：详见《招标公告》第2条 |
| 8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投标文件的组成：★按《投标人须知》第7条规定  投标文件的份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于截止时间前送到或邮寄到开标地点，备份投标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只用于异常情况的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10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授 予 合 同** | |
| 11 |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定的事项、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签订合同。 |
|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的媒体** | |
| 12 | 浙江政府采购网  宁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 |
| **中 标 服 务 费** | |
| 1.本采购代理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的7折，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户名：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 |

**投标人须知**

**A 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3**符合本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2.** **投标人代表**

**2.1** 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有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可用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补充公告”，或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如发布“补充公告”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则对投标截止时间作相应的延期。

**5.2**这些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有同样的约束力。

**6.**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C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技术条款响应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六、服务方案

七、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八、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

九、本项目所需设备、工具配置表

十、同类项目业绩表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承诺书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投标报价**

**8.1**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规定。

**8.2**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3**  每个子包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而且一经开标，投标报价不得变更。如果一个子包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无效。

**8.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格式和编写**

**9.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纸质备份文件装订成册。

**9.2** 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开标一览表系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 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作出规定，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公司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也不会允许或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与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

**13.2**  对应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各种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代表人签字的部分，投标文件应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盖章均指单位公章（CA章）。投标文件按照“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编写。

**13.3**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13.4**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与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也应修改并于截止时间前送到或邮寄到开标地点。

**14.2** 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15.2** 采购人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E 开标**

**16.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6.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16.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做开标记录；本项目为一次性开标。

**16.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16.4** 开标会议结束。

**F 评标和定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根据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财政部第87号令及其他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政采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17.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8.** **评标办法**

**18.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载明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中。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在剩余有效标满足3家及以上时，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  **评标过程保密**

**20.1**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前，凡是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与投标有关的资料，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公告**

**2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本采购代理公司即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到网上查询相关的中标信息。

**G 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

**22.1** 在发布中标公告同时，本采购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代理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2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H 质疑**

**24. 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2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4.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4.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24.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原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24.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7**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I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25.**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5.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7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

**一、评标总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3、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和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应提醒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该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采购代理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评标过程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1．**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 “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合格性、资格证明文件完整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公司将于开标日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审查；审查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标注★号的条款是否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并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等。

（3）**投标文件有以下重大偏差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附件十一、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3.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3）投标文件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3.4）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5）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主要条款，投标文件中对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3.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7）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况；

（3.8）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3.9）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签字确认的；

（3.10）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虚假应标的；

（3.11）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在评标、定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和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向管理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纪录。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文件上传的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IP地址的**。

**2．**  **澄清问题：**

（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在评审中若发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不按本款规定接受投标报价修正的，投标无效。

（2） 投标的澄清

（2.1） 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公司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2） 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若投标人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2）评标结果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及其他**

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采购代理公司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至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不足三家，或经评审有效标不足三家，则招标程序依法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分标准（评委打分表）**

项目编号：NBITC-202220385G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1、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中的各项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任何负偏离的得满分1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负偏离项达到16项的投标无效。  标记★的条款不允许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15 |
| 2、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案整体构想、针对本项目管理建立多种规范化管理制度、考核制度、作业指导方案）进行评议：  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及可行性强、合理全面的得5分；  内容完整、主体部分合理，细节略有欠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或设计有欠缺、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 5 |
| 3、评委根据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对运送方案进行评议：  内容完整、合理全面、完全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得5分；  内容完整、基本合理细节部分略有欠缺，基本符合技术规范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或设计有欠缺或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运送方案的得0分。 | 5 |
| 4、评委根据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对投标人提供的洗涤设施配备情况（未配备洗衣龙设备与隔离卫生洗衣机的，此项不得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洗衣龙设备、干衣设备及隔离卫生洗衣机等的先进性及自动化程度进行评分（提供专用设备现场照片）：  设施设备齐全、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的得5分；  设施设备齐全、布局基本合理细节处略有欠缺、技术在同行业中处于中上水平的得3分；  设施设备不全、布局有明显不合理、或配套设施落户的得0-2.9分（未提供的得0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洗衣龙设备、隔离卫生洗衣机、干衣设备的购买发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厂区布局图、现场照片、设备照片） | 5 |
| 1. 根据供应商洗涤场所停水、停电及设施工作不正常时的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导致洗涤服务量剧增时采取的应急预案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具备同等规模的第三方医用织物洗涤生产基地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制定了详尽的应急预案、能解决特殊时期的实际问题、能把特殊事件对于本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得5分；  制定了应急预案、能解决特殊时期的部分问题、并且有一定的效果的得3分；  制定了应急预案，但对于解决实际问题的预期效果不佳的得1分。  未提供预案的得0分。 | 5 |
| 6、人员配置情况  6.1本项目人员数量配置充足且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3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2分，人员配置不足、无法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  6.2本项目人员岗位分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岗位配置大致合理需略作调整的得2分，岗位配置不合理，无法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  6.3本项目人员上岗前经过完整的培训，熟悉所有操作规范及院感要求的得4分，有经过培训但培训不够规范或完整的得2分，没有经过系统培训或培训内容有明显错漏、难以满足院感要求的得1分。  （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
|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洗涤厂区科学规范布局情况评议  7.1设置独立感染洗涤车间且用隔离式洗涤设备（独立设置于普通医用织物洗涤车间之外，提供独立感染洗涤车间在厂区内位置布局、现场照片）（3分）；  7.2洗车间是否分隔医务员工类、手术室类、病人类、婴儿类区域（3分）；  7.3投标人医疗布草洗涤场所是否符合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在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设置是否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后整理车间均拥有上述独立区域（3分）；  以上各个分项：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部分满足要求但存在细微偏差的得2分，有明显的不合理之处或难以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具体布局图和现场照片的不得分。 | 9 |
| 8、洗涤后检测报告:  供应商提供洗涤织物细菌群落指数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  投标人提供病床三件套检测报告的得2分；  投标人提供手术衣检测报告得1分。  投标人提供医用制服检测报告得1分。  （提供第三方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9、环境及证书：（3分）  供应商具有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验收意见或环保审批许可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政府部门出具的排污许可证的得1分；  供应商获得政府安全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
| 10、体系认证：（2分）  供应商具有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
| 11、投标人业绩：（2分）  提供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同一个业主不累计得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含合同首页、标的清单页、金额页、盖章页）、用户评价证明（评价为良好及以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
| 12、样品分（9分）：  12.1手术衣包、腹包（3分）  12.2医用制服（3分）  12.3病床三件套（3分）  对以上三种样品评议：棉织品耐用性好、制作工艺精度高、材料质地佳、手感顺滑的得3分；耐用性好、制作工艺精度一般、材料质地较好的得2分；耐用性差、制作工艺粗糙、材料质地及手感均不好的得1分。3种样品累计最高得9分。  提供样品的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未提供样品或检测报告的该项样品分不得分。 | 9 |
| 13、根据病区医用织物制服收发系统、手术室智能化管理的先进性及自动化程度、智能化服务的后续跟踪服务内容进行评议；提供RFID电子标签、热塑标签、RFID便携扫描器终端的样品及智能交接柜、RFID注册机、热塑标签打印机、热压机的实际使用图片及本项目的具体配置与方案。  设备配备齐全、性能优越，方案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设备配备齐全、性能较优越，方案基本合理得4分；  设备配备不全、性能较差，方案有明显不合理之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6 |
| 价格分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 | 20 |
| 合计 | | 100 |

评委签名： 日期：

备注：

①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②**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

③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分项内容 | 委托范围及采购预算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一 | 序号1-1：医用织品洗涤 | 医用织品洗涤预算金额：280.00万元/年（医用织物洗涤：委托范围为医院病床值班及辅助床的被服、工作服及棉织医疗用品、窗帘、床帘、日常用品等全部洗涤工作和布草房的管理工作（医用织物上收下送院方物业负责）。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双方同意，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 |
| 序号1-2：医用织物智能化综合服务（含织物芯片提供与扫描管理及全院手术辅料打包） | 医用织物智能化综合服务（含织物芯片提供与扫描管理及全院手术辅料打包）预算金额 430万元/年 医用织物智能化综合服务：含织物芯片提供与扫描管理及全院手术辅料打包。含1、需方所有的被服、工作服、新生儿相关衣物及棉织医疗用品、日常布品和手术用纺织品等全部由供方供应；2、供方根据需方员工数、床位数、手术量等实际情况，足量配备所有的纺织品。员工制服按夏二、冬二，共四套配置 。病床配置：床单、被套、枕套及被芯、枕芯和各类病人服。值班床配置：床单、被套、枕套、及床絮垫、被芯、枕芯。手术用纺织品：各种手术洞巾、洗手衣、手术巾、包布、手术拖鞋等按需配置；3、织物质量、颜色、制作工艺等需得到甲方的确认；4，全院手术辅料包的打包工作及耗材；5、所有织物规格和质量必须严格符合附件一各分项规定，必须符合等级医院评审三甲医院要求，具体以双方确认为准。 |
| 序号1-3.1：手术室智能管理系统服务  序号1-3.2：病区医用织物制服发放系统综合服务 | 手术室智能管理管理系统及病区医用织物制服发放系统综合服务预算金额30万元/年  手术室智能管理管理系统、病区医用制服发放回收系统及病区织物微信小程序APP申领系统的综合服务：含手术室洗手衣裤的智能化发放柜，智能鞋柜智能更衣柜的投放与管理与回收及病区织物微信小程序APP申领系统的综合服务的软件的维护与更新，全院各病区医护制服发放及回收柜的投放与管理与回收及软件的维护与更新，医用织物芯片的安装，每天的芯片二维码检测维护及更新。 |

**★备注：供应商须对序号1-1、序号1-2序号1-3、同时报价，每个序号报价不得超出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项目具体需求**

**1、项目概况**

医院为24小时无假日医院，为市三级甲等医院，医院现有工作人员1700±10%人，开放床位约1400张。值班床位约300张，辅助床位（ICU B超 血透等）约100张。

注：因部分医疗区域尚未开放，医疗活动存在动态的变化，故本项目在1400张床位完全开放之前，按实际开放床位数结算。

**2、委托范围**

1)医院病床值班及辅助床的被服、工作服及棉织医疗用品、窗帘、床帘、手术拖鞋、日常用品等全部洗涤工作和布草房敷料打包房的管理工作（上收下送院方物业负责）

2)院方所有的被服、工作服、新生儿相关衣物及棉织医疗用品、日常布品和手术用纺织品等全部由供方供应。供方根据院方员工数、床位数、手术量等实际情况，足量配备所有的纺织品。员工制服按夏二、冬二，共四套配置 。病床配置：床单、被套、枕套及被芯、枕芯和各类病人服。值班床配置：床单、被套、枕套、及床絮垫、被芯、枕芯。手术用纺织品：各种手术洞巾、洗手衣、手术巾、手术拖鞋、包布等按需配置。

3)织物质量、颜色、制作工艺等需得到甲方的确认。

4)全院手术辅料包的打包工作及耗材

5）所有织物规格和质量必须严格符合附件一各分项规定，必须符合等级医院评审三甲医院要求，具体以双方确认为准。

6)手术室洗手衣裤的智能化发放柜，智能鞋柜智能更衣柜的投放与管理与回收及软件的维护与更新.全院各病区医护制服发放及回收柜的投放与管理与回收及软件的维护与更新，全院各病区被服的领取采用微信小程序APP下单模式。医用织物芯片的安装，每天的检测维护及更新。

**3、委托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双方同意，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4、委托服务要求**

1）洗涤设施和工作场所必须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规范”“消毒技术规范”“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规范”等要求进行操作。

2）投标公司必需具有能在2小时内将急需物品送达招标单位的能力和响应智能化相关服务能力。

3）医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服、被服必须与病人的被服分开洗涤。

4）对污染物品由医院指明洗涤要求，先进行消毒处理，再洗涤。

5）按时收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通知医院做好洽接工作。

**5、部分投入物品的规格及更换要求**

**附件1**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规格、质量及要求**

**病房类布品规格及要求**

**1、床单、被套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品 名 | 面 料 | 支纱、经纬 | 规格、尺寸 | 备 注 |
| 1 | 普通病床 | 床单  （包角） | 涤棉 棉≥60% | 32\*32 133\*72 | 按床垫尺寸 | 有医院专用标识 |
| 被套 | 涤棉 棉≥60% | 32\*32 133\*72 | 230\*160 | 被套尾端有系带，有医院专用标识 |
| 枕套 | 涤棉 棉≥60% | 32\*32 133\*72 | 75\*45 |  |
| 2 | VIP病床 | 床单 | 涤棉 棉≥60% | 32\*32 133\*72 | 按床垫尺寸 | 有医院专用标识 |
| 被套 | 涤棉 棉≥60% | 32\*32 133\*72 | 230\*160 | 被套尾端有系带，有医院专用标识 |
| 枕套 | 涤棉 棉≥60% | 32\*32 133\*72 | 75\*45 |  |
| 枕套 | 纯棉，粉绿卡通 | 40\*40 133\*72 | 75\*45 |  |
| 3 | 值班房 | 床单 | 纯棉，黑白格 | 32\*32 133\*72 | 135\*240 |  |
| 被套 | 纯棉，黑白格 | 32\*32 133\*72 | 230\*160 |  |
| 枕套 | 纯棉，黑白格 | 32\*32 133\*72 | 75\*45 |  |
| 4 | 血透室病床 | 床单 | 涤棉，湖蓝印花 | 32\*32 133\*72 | 按床垫尺寸 |  |
| 被套 | 涤棉，湖蓝印花 | 32\*32 133\*72 | 200\*110 |  |
| 5 | 急诊抢救室 | 被套 | 湖蓝印花 | 32\*32 133\*72 | 120\*200 |  |
| 6 | 手术室 | 床单 | 纯棉，艳兰 | 32\*32 133\*72 | 230\*100 |  |
| 被套 | 纯棉，墨绿 | 32\*32 133\*72 | 200\*180 |  |
| 7 | 诊查床 | 床罩 | 涤棉 | 32\*32 133\*72 | 180\*60 |  |

**2、被絮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品 名 | 面料 | 支纱、经纬 | 规格、尺寸 | 备 注 |
| 1 | 成人 | 枕芯 | 填充物（聚酯纤维） |  | 75\*45 |  |
| 值班房 | 枕芯 | 填充物（聚酯纤维） |  |  |  |
| 2 | 成人 | 被胎冬 | 压光水洗棉，聚酯纤维 |  | 175\*220 |  |
| 成人 | 被胎夏 | 压光水洗棉，聚酯纤维 | 32\*32 133\*72 | 160\*210 |  |
| 血透室 | 被胎 | 压光水洗棉，聚酯纤维 |  |  |  |
| 急诊抢救床 | 被胎 | 压光水洗棉，聚酯纤维 |  |  |  |
| 值班房 | 被胎 | 压光水洗棉，聚酯纤维 |  |  |  |
| 3 | 值班房 | 床絮垫 | 棉花 |  |  |  |

**3、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品 名 | 面 料 | 支纱、经纬 | 规格、尺寸 | 备 注 |
| 1 |  | 病员服（衣裤） | 纯棉，花色 | 20\*20 88\*61 |  | 不分男女 |
| 2 |  | 儿童病患服 | 纯棉，花色 | 21\*21 68\*60 | S、M、L、XL | 不分男女 |
| 3 |  | 成人手术衣 | 纯棉，蓝白条 | 20\*20 88\*61 | L、XL | 不分男女 |
| 4 |  | 成人手术裤 | 纯棉 | 20\*20 88\*61 | L、XL | 不分男女 |
| 5 |  | 儿童手术衣 | 纯棉，卡通 | 20\*20 88\*61 | S、M、L、XL | 不分男女 |
| 6 |  | 直肠镜检查裤 | 纯棉，蓝白条 | 21\*21 100\*50 |  |  |
| 7 |  | 妇科检查裙 | 纯棉，花色 | 21\*21 100\*50 |  |  |
| 8 |  | 隔离衣 | 美国多功能防护抗感 |  |  |  |
| 9 |  | X光袍（和服） | 纯棉，浅蓝 |  |  |  |
| 10 |  | X光袍（长袍） | 纯棉，浅蓝 |  |  |  |
| 11 |  | 手掌约束带 | 纯棉 |  |  |  |
| 12 |  | 四肢约束带 | 纯棉 |  |  |  |
| 13 |  | 手术室约束带 | 纯棉 |  | 280\*15 |  |
| 14 |  | 冰枕套 | 纯棉 |  |  |  |
| 15 |  | 橡皮沙袋 | 人造革 |  | 15\*15\*15 |  |
| 16 |  | 手术拖鞋 | 绿色 |  | 36-43码 |  |

**4、制服类布品规格及要求** (下述涤棉 均须含棉≥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 名 | | 面 料 | 支纱、经纬 | 规格、尺寸 | 备注 |
| 1 | **医生、医技服装** | 男女冬夏款 | 医师服装 | 涤棉、白色 | 冬款：T/C45/2\*21 138\*71  夏款：T/C23\*23 104\*61 | S、M、L、XL | 男：夏款短袍，冬款长袍；  女：夏款、冬款均长袍 |
| 营养室 | 涤棉、白色，粉红边 |
| 医技 | 涤棉、白色，蓝边 |
| 药剂科 | 涤棉、白色，绿边 |
| 检验 | 涤棉、白色，红边 |
| 2 | **护士服裤装**  **(短衣裤装）** | 男女冬夏款 | 普通病区 | 涤棉、白色 | 冬款：T/C45/2\*21 138\*71  夏款：T/C23\*23 104\*61 | S、M、L、XL |  |
| 急诊护士 | 涤棉、白色 |  |
| ICU护士 | 涤棉、淡蓝色 |  |
| 血透室护士 | 涤棉、淡蓝色 |  |  |  |
| 手术室工作服 | 深绿 |  |  |  |
| 手术室外套 | 深绿 |  |  |  |
| 洗手衣裤 | 纯棉，浅墨绿 | 32\*32 133\*80 |  | 防感染、防尘面料 |
| 冬夏款 | 手术室/ICU/供应室外出衣 | 涤棉 | 冬款：T/C45/2\*21 138\*71  夏款：T/C23\*23 104\*61 | S、M、L、XL |  |
|  | 外出衣（棉袄） |  |  | S、M、L、XL |  |
| 3 | **其它服装** | 冬夏款 | 导医服 | 涤棉 | 冬款：T/C45/2\*21 138\*71  夏款：T/C23\*23 104\*61 |  |  |
| 男女冬夏款 | 护士服毛外套 | 深蓝 |  | S、M、L、XL |  |
| 行政制服 | 涤棉 |  |  |  |
| 后勤服装 |  |  |  |  |
|  | 志工服 | 苹果绿 |  | M、L、XL |  |

**5、手术包租赁规格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品 名 | 材料规格 | 数量 | 面 料 | 备 注 |
| 衣包 | 外包布120X120 | 1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内包布90X90 | 1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手术衣 | 3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手术大有洞360X230 | 1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手术巾60X90 | 2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手术台布90\*90双层 | 1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3M指示卡 | 2 |  |  |
| 3M包外胶带 | 1 |  |  |
|  | | | | |
| 二人包 | 外包布150X150 | 1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内包布150X180 | 1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手术衣 | 2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大有洞360X230 | 1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手术台布双层90\*90 | 1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手术巾60X90 | 4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手术巾90X90 | 4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3M指示卡 | 2 |  |  |
| 3M包外胶带 | 1 |  |  |
|  | | | | |
| 腹包 | 外包布150X150 | 1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2016 108X60 |
| 内包布150X180 | 1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2016 108X60 |
| 手术衣 | 1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中单单层220X200 | 1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中单双层210X170 | 1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手术巾60X90 | 5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2016 108X60 |
| 手术巾90X90 | 5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2016 108X60 |
| 3M指示卡 | 2 |  |  |
| 3M包外胶带 | 1 |  |  |
|  | | | | |
| 生理包 | 外包布150\*150 | 1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2016 108X60 |
| 内包布150\*180 | 1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2016 108X60 |
| 手术巾60\*90 | 7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2016 108X60 |
| 手术台布90\*90双层 | 1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导管深蓝大单200\*220单层 | 1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手术衣（导管） | 2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导管大有洞（双洞、正圆、有翻） | 1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导管小有洞（双洞、正圆、有翻） | 1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3M指示卡 | 2 |  |  |
| 3M包外胶带 | 1 |  |  |
|  | | | | |
| 品 名 | 材料规格 | 数量 | 面 料 | 备 注 |
| 隔离衣包 | 外包布100\*100 | 1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内包布80\*80 | 1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手术衣 | 5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3M指示卡 | 2 |  |  |
| 3M包外胶带 | 1 |  |  |
|  | | | | |
| 颈衣包 | 外包布120X120 | 1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内包布90X90 | 1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手术衣 | 3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颈部手术大有洞 | 1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手术台布双层90X90 | 1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手术巾60X90 | 2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3M指示卡 | 2 |  |  |
| 3M包外胶带 | 1 |  |  |
|  | | | | |
| 内镜ERCP包 | 外包布150X150 | 1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内包布150X180 | 1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手术衣 | 1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手术巾60\*90 | 2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手术台布双层90\*90 | 1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中单双层170\*210 | 1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3M指示卡 | 2 |  |  |
| 3M包外胶带 | 1 |  |  |
|  | | | | |
| 胸衣包 | 外包布120X120 | 1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内包布90X90 | 1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手术衣 | 3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胸部手术大有洞 | 1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手术台布双层90X90 | 1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手术巾60X90 | 2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3M指示卡 | 2 |  |  |
| 3M包外胶带 | 1 |  |  |
|  | | | | |
| 眼包 | 外包布150X150 | 1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内包布150X180 | 1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手术衣 | 2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眼部手术大有洞 | 1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手术巾60\*90 | 2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手术台布双层90\*90 | 1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中单200\*230 | 1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3M指示卡 | 2 |  |  |
| 3M包外胶带 | 1 |  |  |
| 品 名 | 材料规格 | 数量 | 面 料 | 备 注 |
| 疼痛科 腹包 | 外包布150X150 | 1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内包布150X180 | 1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手术衣 | 2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手术大有洞360\*230 | 1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手术巾60\*90 | 5 | 墨绿，艳兰 | 全棉加厚 |
| 中单200\*230 | 2 | 墨绿，艳兰 | 多功能防护抗感 |
| 3M指示卡 | 2 |  |  |
| 3M包外胶带 | 1 |  |  |

**备注：所有布品在中标后提供样品供院方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智能柜规格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 1 | 制服柜 | 智能工装柜主柜 | 950\*400\*2050 | 只 |
| 工装净衣柜 | 950\*400\*2050 | 只 |
| 工装回收柜 | 950\*400\*2050 | 只 |
| 序号 | 品类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 1 | 洗手衣柜 | 智能洗手主柜 | 570\*570\*1800 | 只 |
| 洗手衣回收柜 | 550\*550\*1800 | 只 |
| 洗手衣净衣柜 | 850\*550\*1800 | 只 |
| 2 | 智能更衣鞋柜 | 更衣柜主柜 | 950\*400\*2050 | 只 |
| 更衣柜 | 950\*400\*2050 | 只 |
| 回收柜 | 950\*400\*2050 | 只 |

系统按照手术室400人，RFID芯片扫描系统，采用自动收发衣，用微信扫一扫自动取衣，洗手衣可追溯，软件数据可根据排班门禁记录数据统计，人员考勤绩效，可以控制人员的不良行为（不换鞋进入手术室，洗手衣不归还），人员的的首台正点率。

病区各类服装织物植入芯片，使得每件服装拥有唯一的“身份证”，实现对每件服装实施有效管理，对持有人基本信息，包含岗位、人员类别、发放时间进行有效管理。

织物制服柜覆盖每个病区，取还衣就近原则，所有织物实现无清点无人交接。后台实现实时监管。

**备注：具体规格以提供院方实际需求为准。**

**附件二**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医用织物洗涤及医用织物智能化综合服务**

**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服  务  质  量 | 1.整洁 | 被服、工作服等洗涤干净、整洁、烘干、烫平、折叠整齐。手术室包布、工作服根据不同号码、尺寸分类独立打包。 | 每个月查100件，1件未达标扣0.5分。最高10分 |  |
| 2.完整 | 脱线、缺扣等及时缝补，缝补完整美观。并配备好各规格纽扣、带子、橡皮筋等。如破损严重，经被服室核实予报损。 | 每个月查100件，1件未达标扣0.5分。最高10分 |  |
| 3.数量准确 | 物品数量准确。需要复洗、缝补等，急用物品次日补上，一般物品在3天内完成补上。 | 1次未达标扣0.5分。最高10分 |  |
| 4.准点到达 | 清洗被服第二天准时到达，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院方做好洽接工作。手术室、供应室被服7：30（冬季）、7：00（夏季）前送到。 | 1次未达标扣1分，最高10分；不能及时供货直接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的，根据服务协议扣除当月服务费10%。 |  |
| 5.及时收发 | 按规定时间每天定时收发手术室布草。交接时洗涤布草时双方要点数，验收、签字认可。收发人员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热情服务，无有效投诉。 | 1次未达标扣1分，1次有效投诉扣1分，最高10分 |  |
| 服  务  规  范 | 6．电梯使用 | 干净被服上班高峰期间不走职工电梯；污物被服只走专用污物电梯。 | 1次未达标扣1分，最高10分 |  |
| 7.消防安全 | 手术室门口留出消防通道。并保持楼梯的干净。 | 1次未达标扣2分，最高10分 |  |
| 8.规范运送 | 洁/污车分开运送，布品装袋运送，装车不超过规定范围。 | 1次未达标扣1分，最高10分 |  |
| 9.车辆消毒 | 运送车辆按规定每天清洁消毒，车辆停放整齐、被服间通道保持通畅。 | 1次未达标扣1分。最高10分 |  |
| 10.点数符合院感要求 | 被服间工作人员清点脏被服时，应戴口罩、帽子、手套并按规定洗手。 | 1次未达标扣1分。最高10分 |  |

备注：

1）纺织品更换的条件为（纺织品的重量是新品的70%时，即为7成新）。

2）7成新以下被套，单面有3.5\*3.5以上的破洞，2个以内进行修补，超过2个以上停止使用。7成新以下被单，有2.5\*2.5以上的破洞，2个以内进行修补，超过2个以上停止使用。（单位：cm）

3）7成新以上被套，单面有3.5\*3.5以上的破洞，3个以内进行修补，超过3个以上停止使用。 7成新以上被单，有2.5\*2.5以上的破洞，3个以内进行修补，超过3个以上停止使用。（单位：cm）

4）枕套出现1.5\*1.5破洞1个以上停止使用。（单位：cm）

5）面料表面有明显污渍无法处理且影响使用，无论是哪方责任引起，供应商应予立即更换，以确保不影响临床使用。但如是甲方非正常使用引起，则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采购人责任造成需要更换时，由采购人向供应商购买新的产品，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因供应商责任造成需要更换时，由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价格按照约定的单价执行。

7）物品遗失：若属供应商原因造成遗失、短少的，由供应商无条件进行补充；如属采购人原因造成遗失、短少的，由采购人负责按新品价格向供应商购买。

8）为了确保供应商的纺织品数量不短少、满足医院临床使用，由采购人配合供应商每一个季度共同对在用的产品进行一次数量盘点。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短少的，由采购人向供应商采购新的；如供应商原因造成短少的，由供应商自行补充。

**6、工作质量要求**

1）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制度。

2）医院工作人员被服与病人被服须严格区分，分类洗涤。

3）工作人员的服装及床上用品，机器程序浸泡消毒30分钟后，再进行洗涤。

4） 病人被服须高温蒸汽烘干（90℃以上）30分钟以上。

5）血液、体液污染的被服，先机器浸泡消毒后，再单独洗涤。

6）所有洗涤干净物品，分类包装、分类清点，做好台帐专车运送。

7）报价方必须进行标准化洗涤程序，（包布、被服要求干净、熨平、缝补、钉扣、折叠整齐、分类。手术室物品按院方规范折叠）并符合卫生消毒标准。

**7、报价**

1）以开放住院床位1400张。值班床位约300张，辅助床位（ICU B超 血透等）约100张

计算单位（包含打包房被服室管理员工资）报每床每年单价与总费用。

**8、样品要求**

| **序号** | **样品要求** |
| --- | --- |
| 1 | 供应商提供以下样品，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装箱提交到开标现场：   1. 床上三件套（床单，被套、枕套）； 2. 手术衣包、腹包各一个； 3. 医护制服； |
| 2 | 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分项，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样品进行评议，未提供样品的，该项样品分为0分；投标样品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封存中标人样品，由中标人负责安排运送至招标人指定保管地点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由投标人自行当场清退，对未清退样品造成丢失损坏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1 | **投标报价**  1.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本次投标报价（医用织物洗涤及医用织物智能化综合服务）以院方开放床位为单位报每床每年综合服务单价与总费用，具体以院方统计的开放床位数按月结算。合同期内人工及其余生产资料价格的变动均不改变总包价。热蒸汽年均价的变动幅度的对成本影响按年热蒸汽均价变动幅度的百分比乘以年服务总价30%减半即15%结算。变动幅度在正负百分之十以内不再计算，超过百分之十以上全额含百分之十部分按上述方式据实结算。具体以2022年5-10月热电厂的平均单价为基准依据。  1.2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委托范围包括不仅限于：医院病床值班及辅助床的被服、工作服及棉织医疗用品、窗帘、床帘、手术拖鞋、日常用品等全部洗涤工作。布草房及手术打包房的管理工作（医用织物上收下送由院方物业负责）；  1.3医用织物智能化综合服务包括不仅限于：  1.3.1、采购人所有的被服、工作服、新生儿相关衣物及棉织医疗用品、日常布品和手术用纺织品等全部由供方供应。  1.3.2、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员工数、床位数、手术量等实际情况，足量配备所有的纺织品。员工制服按夏二、冬二，共四套配置。病床配置：床单、被套、枕套及被芯、枕芯和各类病人服。值班床配置：床单、被套、枕套、及被芯、枕芯。手术用纺织品：各种手术洞巾、洗手衣、手术巾、包布、手术拖鞋等按需配置，手术辅料类打辅料包的各种耗材。  1.3.3负责手术室洗手衣裤的智能化发放柜，智能鞋柜智能更衣柜的投放与管理及软件的维护与更新.全院各病区织物APP下单系统和制服发放及回收柜的投放与管理及软件的维护与更新。医用织物芯片的安装，每天的检测维护及更新。  1.3.4、织物质量、颜色、制作工艺等需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1.3.5、所有织物规格和质量必须严格符合合同中各分项规定，必须符合三甲标准等级医院评审要求，具体以双方确认为准。  1.4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1.5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1.6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
| 2 | 履约保证金：无 |
| ★3 |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0%的预付款（支付预付款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交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承包费用由采购人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按月定期结算（应支付金额超过预付款时开始结算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采购人支付前，供应商应提供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
| 4 |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等规定。 |
| 5 | 院方有权处理服务金额5%的中标方医用织物产权。 |
| 6 | 授予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签订合同。 |
| 7 | 合同终止：  中标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院方提出书面申请，经院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保证金。因中标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院方有权终止协议，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
| ★8 | 其它约定：  1、医用织物织品洗涤服务及医用织物智能化综合服务 元/床位/年。  2、以实际开放的病床数结算服务费用，床位数量的认定核准按院方统计的开放床位数为准。 |
| 9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成交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委托管理事项和服务期限**

1、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事项仅做如下简要说明，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2022年度医用织物洗涤及医用织物智能化综合服务”招标文件及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阐述之相关内容。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经考核合格，甲方同意，报市相关部门备案，可续订下一年合同。

3、三年服务期内如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或第三方按照乙方的织物配送清单价格购买产品的剩余年限价值。具体折算方式为：合同期不足一年的按采购额80%计；不足两年的按60%计；不足三年的按45%计。三年服务期满，如不再继续服务，经双方协商甲方或第三方有权以30%的配送清单价格购买乙方可使用的产品。为甲方定制的织品需甲方按上述方式回购，智能柜系列产品另行协商。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1）本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三、委托综合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厂房场所和洗涤流程严格国家医用纺织品洗涤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运作。工作场所、洗涤设施、洗涤流程必须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规范”“消毒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操作。符合医院三甲评审开展的要求。

2、医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值班服及被服必须与病人的被服分开洗涤。工作服一周二次送到病房进行更换；特殊科室（急诊、手术室、ICU、EICU、产房、供应室、血透室等）应每天更换。医护工作服整烫平整。

3、对污染物品由医院指明洗涤要求，先进行消毒处理，再洗涤。

4、有色织物与无色织物要分开洗涤，防止混色。

5、按时收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通知医院做好接洽工作。

6、工作人员的服装及床上用品，单独机器程序浸泡消毒后，再进行洗涤。

7、病人被服须高温（75℃以上）洗涤30分钟。

8、甲方对被血液、体液、传染病等污染要先甲方预处理后专门打包，再送到洗涤厂单独洗涤。传染病分开按传染病洗涤规范执行。

9、甲方若有临时应急洗涤物品时，乙方必须及时服从医院需要执行洗涤任务。

10、所有洗涤干净物品，分类包装、分类清点，做好台账专车运送。

11、乙方必须进行标准化洗涤程序（包布、被服要求干净、缝补、钉扣、折叠整齐、分类清晰。）并符合卫生消毒标准。

12、洗涤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与乙方服务条例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定期或不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与院方沟通，其中一名必须是车间主管）征求甲方意见，并对洗涤质量跟踪检查并书面文件保存作为依据。

13、提供的棉织品洗涤后必须清洁，外观无污物痕迹，有色物品无褪色。未达标的及时返洗或报废，不能送往医院。

14、每年季节更换（一年二次）乙方负责为院方洗涤翻晒院内所有的棉被、垫被一次，具体操作时间由院方安排为准。

15、运送不及时影响到医院正常工作或因洗涤原因引起病人交叉感染的，经有关部门确认后按给院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进行清洁织物表面采样及微生物检测，半年一次，及时把检测报告书复印件送到医院相关科室备案。

17、乙方须服从医院的监督管理，对各项工作质量考核不达标要进行扣款处理。

18、服务质量不到位的，严重影响院方正常工作，院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

19、织物质量、颜色、制作工艺等需得到甲方的确认。

20、所有提供的织物规格和质量必须严格符合附件一各分项规定，必须符合等级医院评审三甲医院要求，具体以双方确认为准。

**四、合同金额**

服务价格以中标的每床综合服务开放床位单价与年服务费结算，所有金额含税具体说明如下：

1.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及医用织物智能化综合服务 元/床位/年。

以开放床位数按月结算服务费用，具体以医院统计的开放床位数量为准。

2病区智能柜及制服智能化交接系统综合服务费 元/年，

每月支付 元/月。手术室智能化管理系统综合服务

费 元/年，每月支付 元/月。

（病区智能柜及制服智能化交接系统、手术室智能化管理系统需安装结束并经验收后开始支付）

3、合同期内人工及其余生产资料价格的变动均不改变服务价。热蒸汽年均价的变动幅度的对成本影响按年热均价变动幅度的百分比乘以年服务总价的30%减半即15%同比调整。变动幅度在正负百分之十以内双方不再调整，超过百分之十以上全额含百分之十部分按上述方式结算。

**具体以2022年5-10月热电厂的平均单价为基准依据。**

**支付方式：**

1、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及医用织物智能化综合服务费用按月结算，甲应于次月15日前将综合服务费发票开给需方，乙方在受票当月付款。

1. **纺织品及智能化软硬件的产权**

使用纺织品及智能化软硬件的产权归属为乙方，如合同结束不再续签，甲方或第三方需购买纺织品的剩余价值，具体价格按本合同的第一条中第三项约定执行。

**六、服务床位数的认定**

甲方收到乙方的产品之日起视为服务收费开始。根据医院以开放床位数结算服务费用，具体以医院统计的开放床位数量为准。

**八**、**乙方纺织品更换条件**

1、使用纺织品更换的条件为（纺织品的重量是新品的70%时，即为7成新。）：

1）7成新以下被套，单面有3.5\*3.5以上的破洞，2个以内进行修补，超过2个以上停止使用。7成新以下被单，有2.5\*2.5以上的破洞，2个以内进行修补，超过2个以上停止使用。（单位：cm）

2）7成新以上被套，单面有3.5\*3.5以上的破洞，3个以内进行修补，超过3个以上停止使用。 7成新以上被单，有2.5\*2.5以上的破洞，3个以内进行修补，超过3个以上停止使用。（单位：cm）

3）枕套出现1.5\*1.5破洞1个以上停止使用 。（单位：cm）

4）制服类原则上正面无修补，保持干净整洁（开线等除外）。

5）手术室布草用品有明显破洞与修补停止使用 。

2、面料表面有明显污渍无法处理且影响使用，无论是哪方责任引起，乙方应予立即更换，以确保不影响临床使用。但如是甲方非正常使用引起，则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甲方责任造成需要更换时，由甲方向乙方购买新的产品，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责任造成需要更换时，由乙方无条件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价格按照合同附件《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纺织品配送价格表》中的单价执行。

4、物品遗失：若属乙方原因造成遗失、短少的，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补充；如属甲方原因造成遗失、短少的，由甲方负责按新品价格向乙方购买。价格按照招标文件《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纺织品配送价格表》中的单价执行。

5、为了确保乙方的纺织品数量不短少、满足医院临床使用，由甲方配合乙方每一个季度共同对在用的产品进行一次数量盘点。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短少的，由甲方向乙方采购新的；如乙方原因造成短少的，由乙方自行补充。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制定、修订各项服务工作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单位有关制度及规定，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实施跟踪管理、监督、检查、验收，给予工作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文明卫生等评定，实施考核。若乙方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素质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调换。

（4）若乙方不能完成承包范围中的工作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质量、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完成该工作，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5）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在工作中的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当其行为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时，有权立即终止其工作。

（6）当乙方或乙方人员发生责任事故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安全责任。

（7）如遇特殊服务工作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处理。

（8）甲方有对服务工作内容、项目规划、项目生产组织和服务工作量的认定权，以及对其变更的审批权。

（9）甲方有权否定任何在服务工作中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报告及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1）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项。

（12）甲方要求乙方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更换或增加纺织品供应的种类、质量及数量的情况，如实际涉及成本变化另行协商。

（13）乙方承担甲方所有纺织品的洗涤工作，包括窗帘、床帘和等其他非供应织物。

（14）乙方工作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因防护不到位或违反操作规程，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5）甲方有权处理5%服务总金额乙方租赁物的产权。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获得所完成服务的报酬。

（2）为了更好、更安全地完成服务工作，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工作协调、方案计划的审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承担甲方洗涤物在乙方公司洗涤期间发生的洗涤物件的损坏(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毁灭的风险。。

（4）洗涤物件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和毁灭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自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a、将洗涤物件复原或修复至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b、更换与洗涤物件同品质、性能的物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c、全新（指投用时间6个月以内）洗涤物件出现破损，按采购价的100%赔偿；非全新（指投用时间6个月以上）洗涤物件出现破损，按采购价的70%赔偿。

d、洗涤物品遗失，按实际采购价的100%进行赔偿。

（5）按规定委派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全权管理乙方承担的项目和乙方工作人员。

（6）乙方应根据现行劳动法，安排员工工作，有关工人的劳资纠纷及赔偿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任何不良影响。

（7）为保证服务工作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计划、质量计划等，并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的跟踪管理、监督、检查、验收及甲方对工作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文明卫生等评定、考核，使服务管理工作满足甲方要求。

（8）由于责任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引起争议、产生诉讼的，乙方应独立应诉，并承担一切诉讼后果，如应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追诉而遭受损失，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9）遵守当地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乙方的有关证、照，均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甲乙双方责任**

1、纺织品的所有权，甲方有责任提醒员工爱护纺织物品。

2、不得将纺织品转让、租借给第三方使用。

3、甲方员工丢失纺织品，应按照第八条规定照价赔偿。

4、甲方要增添纺织品时，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增加纺织品数量，并按合同要求结算费用。增加部分乙方应该使用相同规格的面料，如不能使用相同规格的面料时，相近规格也可，但质量必须保证，并需事前得到甲方的同意。

5、当使用纺织品的重量减少30%时，乙方须以相同面料、款式、缝制工艺制作的新品替换。测试的方法是在同等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将新品和旧品在自然通风的房间内放置24小时后称重比较。

7、乙方未能按时提供使用纺织品，影响甲方使用时，甲方可以按受影响的床位数计算扣除当日服务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8、甲方应给乙方在甲方院内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乙方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做好使用纺织品的收发。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①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②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③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而延迟交货，乙方不承担经济责任。在不可抗力情况出现时，遇事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对方在可能范围内作适当安排。另外，乙方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24小时内为最后交货时间，否则乙方应承担延迟交货而引起的所有违约责任。

2、如遇突然停电、停水、停气、道路中断、交通事故等情况，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延迟交货的不属于乙方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乙方须酌情减免洗涤费用。如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的，乙方仍需按照本条第6款承担违约金。

3、因乙方延迟交货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也不属于违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的洗涤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洗涤质量标准，或经过一段时间的洗涤发现乙方的洗涤方式对甲方的被服损坏较大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损坏的被服的价值进行赔偿。

5、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使得本协议条款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6、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洗涤物品配送到甲方，每迟延一天，需支付2000元作为违约金。

7、其他详见《洗涤项目考核处理表》。

8、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实施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或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羁押或判刑外不允许更换；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3）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4）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签字、盖章后有效，甲乙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本项目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所有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中标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7）我们郑重声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医用织物洗涤及医用织物智能化综合服务项目 |
| 投标单价 | 1、医用织物织品洗涤服务及医用织物智能化综合服务 元/床位/年。  2、以实际开放的病床数结算服务费用，床位数量的认定核准按院方统计的开放床位数为准。 |
| 序号1-1： | 医用织品洗涤：人民币 元/年 |
| 序号1-2： | 医用织物智能化综合服务（含织物芯片提供与扫描管理及全院手术辅料打包）：人民币 元/年 |
| 序号1-3.1：  序号1-3.2： | 手术室智能管理系统服务及病区医用织物制服发放系统综合服务：  人民币 元/年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年） |  |

注：①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一致。②投标文件中本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简要描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 | | |  |

备注：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四章项目要求”技术条款要求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五**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四章项目要求”商务条款要求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六**

**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七**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专 业 |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 | | |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 | | |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 | 规模 | | 合同时间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八**

**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名 | 年龄 | 上岗证书 | 是否本地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九**

**本项目所需设备、工具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设备、工具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十**

**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联系人电话 | 签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评标标准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承诺书**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医用织物洗涤及医用织物智能化综合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公示，提供虚假声明函者取消中标资格，后果自负。**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附件：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备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附件十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签字）：**

手机号码：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附件十三**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